

枣庄市台儿庄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台农字〔2022〕14号

关于开展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家庭农场示范场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为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规范化发展，进一步发挥典型推动、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根据市农委办等14部门《〈关于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家庭农场培育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农委办〔2021〕8号）精神，区农业农村局决定在全区开展2022年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家庭农场示范场评定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条件

一是农民合作社登记管理方面。依法登记，运行二年以上；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无违

法不良记录；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异常名录或异常状态。

二是财务管理方面。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

三是民主管理方面。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各自职责和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涉及到重大财产处置和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由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

四是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方面。成员出资总额 5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100 万元以上，年经营收入 200 万元以上，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 50 人以上，特色种养业合作社成员数量可适当放宽。

五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声誉方面。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社会责任感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社风清明，恪守信誉，公平竞争，在当地影响大、示范带动作用强，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区级家庭农场申报条件

一是主体规范。完成工商登记一年以上，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无违法不良记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异常名录或异常状态。

二是场所齐备。种植、养殖等产地环境良好，相对集中，布局合理，符合相关规定。经营土地规模相对稳定，租期或承包期

在5年以上（含5年）。有必要的场房场地和办公设备，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三是从业人员素质较高。主要经营者接受过农业技能培训或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掌握所从事农业产业较先进的生产、管理技能，熟悉并能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四是生产管理规范化。建立生产记录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结果全部合格（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且规范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或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鼓励主要商品品牌化，鼓励拥有注册商标。

五是生产规模。1. 种植业：从事大田种植的，粮食作物种植面积100亩以上（果树、茶叶、观光园、采摘园在100亩左右）；从事设施种植的，连片面积在30亩以上。2. 畜牧业：生猪年出栏达到300头以上，或能繁母猪20头以上；羊年出栏达到300只以上，或能繁母羊30只以上；肉牛年出栏达到50头以上，或能繁母牛20头以上，奶牛年存栏50头以上；肉禽年出栏10万羽以上，蛋禽年存栏1万羽以上。其他特色养殖的，年收入20万元以上。3. 种养结合。主要产业规模达到上述标准下限的70%以上。

六是生产效益。1. **经济效益**。亩均产量高于本地平均产量10%以上，或年人均纯收入高于本地农民人均纯收入30%以上。2. **带动能力**。具有明显的产业优势和较强的规模经营实力，示范带动作用强。主要产品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

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所销售产品实行品牌化经营，鼓励拥有注册商标。**3. 生态效益。**按照绿色生态、循环高效的原则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过程严格按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规范使用化肥、农药，农业资源利用率高，农业废弃物实行无害化处理，农业生态环境良好，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强。

三、申报程序及名额分配

（一）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向所在镇街经管部门自愿申报。

（二）推荐。镇街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择优推荐，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三）专家评审。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评审。

（四）公布名单。经公告公示后，以正式文件公布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示范场名单。

计划评定 10 个左右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张山子镇、涧头集镇、马兰屯镇、泥沟镇各镇不低于 3 个，邳庄镇不低于 2 个；计划评定家庭农场示范场 10 个左右，张山子镇、涧头集镇、邳庄镇、马兰屯镇、泥沟镇各镇不低于 2 个。以专家评审意见为依据，不搞名额平衡，各镇街按照分配名额积极推荐。

四、申报时间及材料

（一）材料上报时间。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前，将镇街正式推荐文件 1 份，申报名单汇总表（附表 3、4）1 份，同时上报电

子版。农民专业合作、家庭农场申报书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工作室。

（二）农民专业合作申报材料

1. 2022 年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附件 1）。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证明（打印公示界面）。
5. 2021 年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
6. 本社 2021 年经营情况报告（1500 字以内）。
7. 产品注册商标证书复印件。
8. 质量标准认证证书复印件。
9. 其他。凡是复印的材料均须加盖农民合作社公章，以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家庭农场申报材料

1. 2022 年区级家庭农场示范场申报表（附件 2）。
2. 主要经营范围及经营收入等基本情况。
3. 土地流转情况及流转合同复印件。
4. 家庭农场“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
5. 主要产品商标注册使用及订单销售情况。
6. 经营场所及经营过程相关图片。
7. 从事特殊种养业的家庭农场，提供特殊行业从业许可凭证

复印件。

8. 其他。凡是复印的材料均须加盖家庭农场公章，以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附件：

1. 2022 年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
2. 2022 年区级家庭农场示范场申报表
3. 2022 年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汇总表
4. 2022 年区级家庭农场示范场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2022 年台儿庄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

申报单位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地 址			
经营类型			
基本情况:			
镇（街）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台儿庄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经营类型：种植、养殖、种养结合、农业社会化服务等

附件 2

2022 年台儿庄区家庭农场示范场申报表

申报单位			
农场主姓名		联系电话	
地 址			
经营类型			
基本情况:			
镇（街）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台儿庄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经营类型：种植、养殖、种养结合等

附件 3

2022 年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汇总表

填表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	登记日期	实有成员总数 (人)	成员出资总额 (万元)	主要产业	固定资产 (万元)	年经营收入 (万元)	理事长		涉及贫困户 (户)
								姓名	联系电话	
.....										

附件 4

2022 年区级家庭农场示范场推荐汇总表

填表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镇 街	家庭农场全称	农场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商登记 时间	主营业务	联系电话